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修订《气候公约》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

关于对《2006年气专委指南》和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  
报告指南的相关问题的意见综述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综述各缔约方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届会议设立的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提出的意见。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方便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修订进程。

\* 本文件在规定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使秘书处能够纳入所有相关材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A. 背景和任务.....	1-4	3
B. 本说明的范围.....	5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7	4
二. 各缔约方对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所发表意见的综述.....	8-43	4
A. 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	8-14	4
B. 《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15-37	6
C. 方法学问题.....	38-40	11
D.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额外工作.....	41-43	11
三.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44	12
附件		
一.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工作 方案要点.....		14
二.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工作 方案时间表样本.....		16

## 一. 引言

### A. 背景和任务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过程应是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过程。<sup>1</sup>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于 2010 年发起修订工作方案,以期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供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了工作方案的范围,包括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有关的问题,以及利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sup>2</sup>

2. 科技咨询机构在同一届会议上请各缔约方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对以下问题的意见:

- (a) 落实以上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
- (b) 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有关的问题;
- (c) 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

(d) 科技咨询机构可考虑请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和对工作方案作出贡献的领域。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资料汇编成一份报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在同一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 2010 年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就该工作方案组织两次研讨会,分别讨论:

- (a) 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有关的问题;<sup>3</sup>
- (b) 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的方法学问题。

### B. 本说明的范围

5. 本说明综述 8 个缔约方代表 38 个缔约方提交的意见。<sup>4</sup> 提交意见的缔约方有: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代表

<sup>1</sup> FCCC/SBSTA/2009/3, 第 99 段。

<sup>2</sup> FCCC/SBSTA/2009/3 号文件附件二第 2 段和第 3 段提到的工作方案的范围,见本说明附件一。

<sup>3</sup> 这次研讨会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前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并得到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的支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sup>5</sup>

###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方便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本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以及以上第 2 段所述的其他问题，并就工作方案，包括完成《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修订和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等问题向各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缔约方能够在 2015 年开始强制性地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7.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准备一些要点，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报告问题，包括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增加部门、类别和气体的覆盖范围以及报告格式表的进一步发展问题的决定。

## 二. 各缔约方对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所发表意见的综述

### A. 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

8. 各缔约方对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中心意见之一是促使各缔约方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承担的不同报告义务保持一致。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进程需要灵活和具有连续性，因为《公约》之下的其他进程也在审议一些相关问题，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气体范围和基年。大多数缔约方提到了完成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进程和时间表，认为最晚不迟于 2012 年，以便缔约方能够在 2013 年取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到 2015 年开始强制性地使用这些指南。为此，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工作方案的关键路径，包括其活动的排序和相关时间表，还说明了缔约方、秘书处和《公约》机构(缔约方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活动的各自作用。本说明书附件二是工作方案时间表的举例。

#### 1. 进程

9. 缔约方概述了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进程，这一进程包含的有关活动和里程碑，特别是制约因素和在时间表内需要完成活动的期限。缔约方认

<sup>4</sup>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入 FCCC/SBSTA/2010/MISC.1 号文件。

<sup>5</sup> 秘书处从一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fccc.int/files/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reporting\\_requirements/application/pdf/ipcc\\_ghg\\_guidelines\\_ccsa\\_position\\_paper.pdf](http://unfccc.int/files/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reporting_requirements/application/pdf/ipcc_ghg_guidelines_ccsa_position_paper.pdf)。

为，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进程必须考虑到现行报告指南的各个方面，修订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以上第 8 段所述《公约》其他进程的谈判结果。工作方案的进展不应受制于这些谈判没有取得结果，相反，在执行工作方案中应参照这些谈判结果，并随着这些结果的取得，在科技咨询机构敲定指南之前将这些结果纳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10. 缔约方认为，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进程需要考虑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再举行研讨会，确保各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取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以便在 2015 年开始强制性使用这些指南。缔约方指出，这些研讨会应讨论新的报告格式表和最后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等问题。

11. 缔约方认为，对《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一些方法学表述可以作出改进和/或出澄清，科技咨询机构可以请气专委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此外，还可请气专委就具体问题(见以下第 42 段)，特别是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开发进一步的方法学信息，以便在工作方案中加以考虑。

12. 需要发起一个商定的进程，在工作方案范围内由科技咨询机构接受和审议气专委专家会议关于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任何方法学问题的讨论结果。缔约方需要确定建议气专委开展任何额外工作的“什么”、“如何”和“何时”问题，以便科技咨询机构能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些信息，进而邀请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在邀请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和对工作方案作出贡献之前，需要在工作方案范围内审议和评价气专委最近关于方法学工作的报告。科技咨询机构邀请气专委开展的额外工作，不应该与气专委拟议或现有活动相重叠。

## 2. 时间表

13. 缔约方认为，缔约方会议应力求在第十七届会议(2011 年)上，至迟在第十八届会议(2012 年)上通过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此外，应要求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缔约方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制反映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报告格式表和通用报告格式软件。<sup>6</sup>

14. 此外，缔约方普遍提到了工作方案一系列关键性活动的时间表，重要的是，将 2013 年确定关键年，缔约方需要在这一年取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包括使用将包含在《2006 年气专委指南》基础上制定的新报告格式表的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制约因素是如何确保缔约方在 2015 年前有时间取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

<sup>6</sup> 根据管理报告格式表中的变更和发布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的经验，秘书处需要六个月内为新的报告格式表准备模板，还需要八个月发布包含这些新报告格式表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如果缔约方要求有能力从 2013 年取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包括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那么关于新的报告格式表的工作需要在 2010 年下半年开始，所以需要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决定，要求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准备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

验，并使自己的系统适应这些报告指南和“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中新报告格式表。这些做法将使秘书处可以处理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或在“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中执行这些报告指南(即新报告格式表)的问题。

## B. 《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15. 在工作方案中审议《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应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a) 报告要求以及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比性等基本原则，以及缺少排放数据时使用的标记键，国家报告清单梗概等；

(b) “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中的表格。

16. 缔约方就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发表了意见，有些意见是对以前按科技咨询机构要求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的补充。<sup>7</sup> 这些意见涵盖了对以下问题的看法：一般性报告问题，报告范围，气专委以前指南在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的作用，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中的表格，重点是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如何：

(a) 支持年度清单材料的报告透明、准确、完整、一致和可比，反映方法学、数据和科学方面的最新信息；

(b) 澄清缔约方的报告义务，确保各缔约方的排放量估计，包括排放量强制和非强制性(自愿)报告的可比性；

(c) 说明气专委以前指南在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和报告清单中的作用，即《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下称“《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管理原则》(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下称“《气专委土地利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1. 一般性报告问题

17. 缔约方就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提出了一些重大问题，涉及有无能力：

(a) 发现和纠正现行报告指南中的矛盾和含糊之处，如报告是强制还是非强制性的；

<sup>7</sup>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利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经验的意见和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有关的其他考虑。各缔约方提供的材料汇编入 FCCC/SBSTA/2009/MISC.3 号文件。

(b) 就报告范围(类别、气体和年数)作出澄清和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确定净排放总量, 因为《2006 年气专委指南》将农业列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 变成了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c) 了解如何确保在采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实行的新的或修订的方法学时保持各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特别是在缔约方没有活动数据, 无法利用这些方法对以前年份清单时间序列的排放量进行估计的情况下。

18. 缔约方认为, 由于《2006 年气专委指南》所作改动, 将需要由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来确定净排放和清除总量。现行报告指南规定报告净排放和清除总量为“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和“不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净排放总量。此外, 一些缔约方表示, 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应允许各缔约方继续分别报告农业的排放量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19. 缔约方还认为,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包含了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而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则纳入了现行《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所列气体的订正全球升温潜能值和新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此外, 缔约方还需要在工作方案中决定如何考虑《公约》之下其他进程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气体范围和其他相关问题的谈判结果, 并随后将它们纳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20. 缔约方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如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是否需要就标记键、零值的报告以及报告格式表中报告排放量数据所使用的一些重要图形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一些缔约方认为, 对现行报告指南中包含的标记键的定义应加以进一步说明, 包括列举实例, 确保缔约方能够正确使用, 各缔约方之间在使用上保持一致。例如, 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目前不允许缔约方报告零值, 这对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碳储存零变化的缔约方造成了问题, 它们无法在部门背景的数据表格中进行报告。

## 2. 报告的范围

21.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与以前的气专委指南相比, 引入了新的部门、种类和气体, 还提出了方法学方面的变化。缔约方承认, 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需要处理这些新的动态, 有些缔约方则表示将这些动态纳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需要缔约方在《公约》之下其他进程中进行讨论和达成协议。缔约方还表示,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作出的改动和引入新种类和新气体, 需要在新的报告格式表和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中加以管理, 并指出这一活动对于缔约方在 2013 年取得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是一条关键路径。缔约方提到的与《2006 年气专委指南》有关的其他问题有: 氟化气体(F-gases)的范围, 某些类别的报告属强制性或非强制性不明确, 与部门内或部门间排放量范围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对方法学的改动。

22.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引入了新的种类，并提供了新的方法学，可供缔约方在编制清单时间序列所有年份的排放量估计时使用。有些缔约方提出，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必须向缔约方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处理和管理数据问题，为了保持时间序列的一致性，是否需要使用新方法重新计算直至基年的排放量估计数。

23. 清单时间序列报告所覆盖的年份需要重新考虑。从基年到 2012 年之后清单年份的报告对现有的通用报告表格报告软件的实际局限性造成压力，即这一软件生成和管理的数据数量过大。

24. 缔约方还对氟化气体的范围和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

(a) 《2006 年气专委指南》所包含的氟化气体哪种应列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b) 需要审查现行《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所包含的氟化气体，以确认它们仍然在生产 and/或使用；

(c) 报告氟化气体排放量的基年；

(d) 是否需要继续报告氟化气体的潜在排放量。

25. 缔约方表示，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必须澄清一种气体排放量的报告是强制还是非强制的。各缔约方不妨说明一些缔约方列出的以下实例：

(a) 间接的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这些排放量的报告是否是强制性的；

(b) 在大气沉积的一氧化二氮(N<sub>2</sub>O)和氨的 N<sub>2</sub>O 排放量，说明这些 N<sub>2</sub>O 排放量是否需要报告；

(c) 在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报告中需要澄清，在现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需要强制报告的农业类排放量的计算，在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的架构中和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非强制性活动中需要报告时，是否仍是强制性的；

(d) 是否仅在《2006 年气专委指南》附录中提供方法学的排放量报告是强制性。

26. 关于报告范围，提到的一些方法学问题涉及能源，废物和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将为能源目的使用废物的排放量和与能源回收相关的废物燃烧的排放量归入能源部门。对此，一个缔约方表示，这可能无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算。关于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有的缔约方提出了报告非人为排放量(自然干扰和气候变异)的方法性问题和被管理土地的替代值。缔约方认为，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应允许缔约方去除自然干扰和气候变异的排放量，根据是所报告的活动变化、政策和管理变化引起的人为排放量正是排放量估计中需要确定的。



### 3 《气专委指南》与气专委排放系数数据库的作用

27. 缔约方已经确认，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将需要澄清或界定《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专委土地利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在编写清单方面的作用，以及《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与“《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之间的关系。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工作方案应界定气专委排放系数数据库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的作用。

28.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在方法上不同于以往的气专委指南。尽管承认《2006 年气专委指南》含有方法、数据和科学上的最新资料，但一些缔约方发现，“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有必要就《2006 年气专委指南》采用的方法变化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如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及处理年际差异)。

### 4. 国家清单报告

29. 国家清单报告是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一项主要内容。“《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为国家清单报告中的资料报告列出大纲，并就需要报告的具体资料提出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利用国家清单报告而确认缔约方清单的透明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为此国家清单报告成为了《公约》框架下专家审评程序中的一项关键内容。秘书处于 2009 年编写了一份经注释的国家清单报告大纲，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资料，包括报告关于国家制度的资料。

30. 缔约方确认的一个国家清单报告主要问题是认识到国家制度不仅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编写清单的一个内容，而且对于根据《公约》编写清单也很重要。缔约方认为，“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应当兼顾《京都议定书》关于报告国家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两个体系在同一内容上的一致性。

31. 缔约方提出了许多关于改进国家清单用途，特别是其大纲的建议：

(a) 修订国家清单大纲，以顾及因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作为编写和汇集清单包括新类别的基础而带来的变化；

(b) 限制大纲次标题的数量——这被视为限制国家清单迁就国内情况的可能性；

(c) 将“机密问题的处理”从关于质量保障/质量控制的章节中挪到“方法和数据”一节中；

(d) 修订附件顺序。

32. 如本说明已经介绍的(见以上第 20 段)，缔约方也就符号代码定义表达了意见。

## 5. 报告格式表

33. 附件一缔约方已经获得了使用现行“《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所载通用报告格式表的经验。这些表格于 2004 年纳入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模块，为附件一缔约方缓解加重的报告要求。通用报告格式表于 2006 年经过修订，以反映缔约方就《公约》下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情况所商定的修改。2008 年的修订涉及《京都议定书》关于补充资料的额外报告要求(《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活动)。

34. 在通用报告格式表及其接着并入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而改变管理工作方面，秘书处已经获得大量经验。如果缔约方需要从 2013 年获得能力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升级版通用报告格式报告，则需至迟在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关于新的报告格式表的工作，从 2011 年开始关于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的工作。

35. 缔约方认为，应当将现行通用报告格式表模板作为制订新的报告格式表的基础，并且这一活动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审查现行通用报告格式表，以确定如何改进这些模板及其拟定的用途；

(b) 评估《2006 年气专委指南》带来的变化及其对通用报告格式表的影响，包括影响分析(范围、业务逻辑等)。

36. 缔约方为制订新的报告格式表而确认的审议领域包括：

(a) 评估额外资料表的用途，以及继续将其附于主要报告格式表是否有任何补充价值；

(b) 审评某些类别的部门背景数据表所载的隐含排放系数的价值和用途；

(c) 确认如何修订现行通用报告格式表模板，以能够适用于以《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为基础的新的报告格式模板；

(d) 在提交的清单中将涵盖的清单时间序列年份；

(e) 需要评估新的类别(比如二氧化碳运输和储存)和气体(比如 F 气体种类)，以及《2006 年气专委指南》采用的修改(比如排气和骤燃、燃料原料的燃烧)，以确认业务逻辑、制图以及对现行通用报告格式表的影响的后续分析；

(f) 在关于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综合部门报告通用报告格式表中，继续对农业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使用单独的通用报告格式表。这一问题也关系到交叉的通用报告格式表(重新计算、汇总表和趋势表)；

(g) 附于《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报告表仅通报以碳增益亏损方法获取的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而现行通用报告格式表则通报以碳贮存量变化方法获取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37. 缔约方认为，编写和制订新的报告格式，正处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活动计划的关键途径上。缔约方可望利用这一主要活动而商定新报告格式表工作开始的时间与作用和责任问题，以及决定是否需要增办研讨会协助其进展。缔约方需要铭记，必须更新通用报告格式报告，以执行“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 C. 方法学问题

38. 本说明较前部分已经在“报告范围”中提到了关于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的方法学问题(见以上第21至26段)，包括：

(a) 以受管理土地替代值作为预估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活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基础；

(b) 从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预估中剔除非人为排放量；

(c) 处理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年际变化；

(d) 使用更高层次的排放量估计方法的效果；

(e) 其它问题，包括以下第41至43段概述的气专委额外工作。

39. 气专委于2009年召开一个专家会议，重新审查以受管理土地作为替代值预估国家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该会议的报告尚未公布在气专委网站上，但是一旦公布，应当从工作方案的角度给予考虑。一个相关问题是非人为来源的排放量以及应否从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受管理土地排放量中剔除这些排放量。

《2006年气专委指南》为缔约方删除这一规定，以缓和年度变化对预估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这对以更高层次方法预估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关系更大。工作方案应当涵盖这些问题。

40. 使用更高层次方法估计排放量的效果，是缔约方之间就排放量预估的可比性提出的一个问题。然而，需要从工作方案的角度考虑这对“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是否成为一个问题，因为一缔约方对于方法学层次的选择是基于其国情以及使用更高层次方法编写清单的能力。

### D.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额外工作

41. 缔约方已经确认了工作方案中可以请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和提供补充指导意见的许多领域，包括澄清和/或改进方法，以及探讨《2006年气专委指南》目前未提到的排放源/清除汇计算方法。缔约方可评价以下第42段提到的每一项目，以确定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有何好处，并商定这一问题对缔约方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报告清单的重要性。

42. 缔约方为气专委开展额外工作和编写方法学补充资料所确定的领域包括：
- (a) 使用对地观测技术(比如卫星、遥感)预估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排放量和清除量；
  - (b) 使用更高层次方法并就之提出报告；
  - (c) 剔除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非人为排放量；
  - (d) 《2006 年气专委指南》没有单独考虑的森林砍伐排放量；
  - (e) 预估和报告农业土壤中所储存的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f) 预估伐木制品排放量并就之提出报告。
43. 缔约方为气专委开展方法学额外工作而确认的领域包括：
- (a) 阐明方法并报告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
  - (b) 下一个承诺期关于土地利用、土地的变化和林业的方法(《2006 年气专委指南》没有一章与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四章)相对应，而是侧重于伐木制品，剔除自然干扰产生的排放量；
  - (c) 制订计算方法，以预估湿地管理和泥炭地排放量；
  - (d) 海洋排放量(其它的土地使用)；
  - (e) 含有氟化碳设备的处置。

### 三.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44. 根据本说明所载的资料，工作方案在一个非常有限的时间内要涵盖的东西显然很多。另外，如缔约方注意到的，工作方案必须灵活，以能够考虑《公约》下其它进程可利用的谈判成果。缔约方可希望就此考虑：
- (a) 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关于下述问题的协议：
    - (一) 2012 年底之前完成“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工作方案的进程和时间表；
    - (二) 如何明确界定并排列出活动、这些活动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制约因素和重大进展标志；
    - (三) 缔约方将考虑的主要方法问题，包括关于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的问题；
    - (四) 气专委 2010 年和 2011 年初为协助工作方案可开展的额外工作；
    - (五) 2011 年是否需要在工作方案下举办更多次研讨会；

- (b) 找出 2011 底之前完成工作方案的时间表的其它制约因素；
- (c) 必须设立一个或多个进程，以便利缔约方获得 2013 年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
- (d) 提出工作方案可考虑的能力建设机会，以便利附件一缔约方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和全体缔约方使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

##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工作方案要点**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确定了本文件第 2 段所述的以下两个内容：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关于采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方面的方法学问题。
2. 修订指南，应主要包括：
  - (a) 实施“2006 年气专委指南”所载方法方面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和重新计算；
  - (b) 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 (c) 缔约方要报告的气体范围(间接排放和额外气体)；
  - (d) 部门与排放源/吸收汇的类别；
  - (e) 提出国家的总计；
  - (f) 修订通用报告格式表；
  - (g) 清单报告与国家清单制度的联系；
  - (h)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前的指南之间的关系；<sup>1</sup>
  - (i) 从目前过渡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修订指南的过渡期，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给正在开展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灵活性；
  - (j) 国家清单报告的提纲和内容。

<sup>1</sup> 如《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良好做法指南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不确定性管理》、《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审议关于采用《2006 年气专委指南》进行报告方面的方法学问题应主要包括：

(a) 关于报告人为排放和清除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问题，如：处理自然干扰引起的排放和清除；《2006 年气专委指南》、《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修订的气专委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之间的年际变异性；受管理土地的替代；

(b)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c) 更新或增加缺省参数的各种方法；

(d) 间接二氧化碳和间接一氧化二氮的排放；

(e) 拟订关于第三级方法的使用和报告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附件二

##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工作方案样本

---

2010年

---

第一次研讨会 缔约方将处理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问题和关于使用《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以下简称《2006年气专委指南》)的方法学问题。

缔约方将提出关于工作方案和活动计划的进程和时间表的建议。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 商定工作方案和活动的进程和时间表，包括经缔约方同意将《公约》之下其它进程谈判结果纳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比如报告涵盖面、部门、类别和气体)的进程；
- 请缔约方于2010年9月1日前提交关于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补充意见；
- 请秘书处于2010年10月[xx]日前编写“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第一份草案，供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开展关于[.....]的额外工作，供缔约方在第二次和/或第三次研讨会上审议；
-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报告格式表的第一份草案，供缔约方[在第三次研讨会]审议。

气专委

关于清单的更详细内容的专家会议

第二次研讨会

缔约方将处理缔约方在第一次研讨会上确认的方法学问题，并审议。

缔约方将建议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纳入气专委专家会议或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所载方法和/或使用该方法提交报告的任何问题的建议和结论(以下简称“方法学补充资料”)。

---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	<p>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秘书处编写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注意保留一定段落，用以纳入缔约方待商定的报告指南[……]内容的工作的信息(比如《公约》之下其它进程的谈判成果与新的报告格式表)；</li> <li>• 商定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纳入条款，以反映第二次研讨会上缔约方建议的全部或部分的方法学补充资料；</li> <li>• 请秘书处更新“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li> <li>• 请秘书处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在2012年10月[xx]日前根据“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编制一个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以让缔约方取得在2013年使用这些报告指南的经验；</li> <li>• 审查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和经费情况而同意举行缔约国建议的增办研讨会。</li> </ul>
---------------	--

---

2011年

---

气专委	应邀举办方法学问题的其它专家会议
第三次研讨会	<p>缔约方将审议秘书处编制的新的报告格式表，并处理关于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的任何未决方法学问题。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酌情审议《公约》之下其它进程的谈判成果。</p> <p>缔约方将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可保留段落以载入《公约》下其它程序的谈判内容，比如全球升温潜能)中纳入新的报告格式表；</li> <li>• 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纳入方法学补充资料，以说明关于使用《2006年气专委指南》所载方法和/或使用该方法提交报告的任何未决问题；</li> <li>• 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的报告格式表)中纳入《公约》下其它进程的谈判成果。</li> </ul>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	<p>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定新的报告格式表；</li> <li>• 同意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中纳入缔约方在[第[三]次研讨会上]缔约方建议的全部或部分的方法学补充资料；</li> <li>• 同意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新的报告格式表)中纳入《公约》下其它进程的谈判成果；</li> <li>• 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5 月[xx]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其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包括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的经验。</li> </ul>
---------------	--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和经费情况而同意举行缔约方建议增加研讨会。
---------------	--

## 2012 年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

秘书处将于 2012 年 10 月[xx]日前发布根据“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

缔约方将取得关于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

## 2013 年

缔约方将继续取得关于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

缔约方将于 2013 年 5 月[xx]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其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次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 审议缔约方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经验；
- 请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xx]日之前编写“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最后文本。

---

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次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编写一个关于 2015 年开始强制性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的决定草案，供第十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	--

---

第十九届缔约方会议	通过“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
-----------	------------------------

---

2014 年

---

秘书处将于 2014 年 8 月[xx]日发布以“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为基础更新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的最后版本。

---

2015 年

---

缔约方开始强制性使用“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来通报温室气体清单。

---